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兴县华盛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,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华盛”）持有兴县华盛 100%的股份，为兴县华盛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1. 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5 日
2. 住所：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（连城大道北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贾荣章
4. 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5. 经营范围：燃气供应，燃气表、灶、配件零售；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；液化气 LNG 的生产、储存及销售；LNG、CNG 加气站的运营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
6. 股权关系：兴县华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7.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6 年				32015.79	6079.57	4469.86
2016 年 12 月 31 日	25858.25	10414.50	15443.75			
2017 年 第一季度				7773.55	2324.74	1743.56
2017 年 3 月 31 日	31655.63	14379.46	17276.16			

注：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3. 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4. 贷款利率：基准利率上浮 10%
5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6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
7. 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兴盛华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兴县华盛资产优良，项目前景良好，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，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。我们同意为兴县华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4,187.64 万元人

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9%。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上述两笔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1,687.6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54%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